

股份有限公司需提前多少日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需要提前多少天发出？-股识吧

一、请问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必须提前20天通知吗

新公司法第四章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你说的是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是提前15天。

创立大会又是股东大会，那就需要满足20天的要求。

二、未能提前15天通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否可以

可以的。

不是必须是提前15天通知的。

在章程有另外约定的情况下，章程可以另外约定通知的时间。

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召开股东会会议（有限公司），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股份公司），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另外：公司法司法解释4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也就是说，通知时间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法律是允许的。

三、召开股东会议是不是要十五日前通知？

展开全部虽然公司章程上没有约定，但是新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会议要提前十五日通知”，因此章程要服从公司法。

四、股东大会的通知需要提前多少天发出？

一般为十五天，临会不限！

五、通知股东开会应该提前几天为宜

新公司法第四章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你说的是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是提前15天。

创立大会又是股东大会，那就需要满足20天的要求。

六、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需要提前多少天告知劳动者

一、新的合同生效，公司与你已经续签，则合同一式两份，因为是续签劳动合同，所以公司与你的劳动关系自然延续到2009年11月13日。

二、新的合同生效，公司也可以裁员，需提前30天通知，并支付相应经济补偿。如果不提前30天通知，则要加付一个月的工资，作为带通知金或者按照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支付两倍的经济补偿，作为经济赔偿金，这要看单位选择什么样的裁员方法。

三、经济补偿的计算。

以你在公司工作年限计算，工作一年发一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工资标准以裁员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

四、如果你还与公司有其它约定，如在劳动合同中有违约金约定，则从其约定，由公司支付违约金。

总结：你肯定能获得的补偿：工作几年拿几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

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七、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提前几天通知

没有规定 股份转让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倒是应该在股份转让的时候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即可 时间没有啥要求

八、通知股东开会应该提前几天为宜

十五天以上！上市公司！必须的

九、股东大会需要提前几天通知吗

有限责任公司是15天（公司法42条），但章程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股东大会是20天，临时股东大会是15天（公司法103条）。
股东大会一般是一年召开一次，且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结之后六个月内召开。
必要时，公司也可以召开临时的股东会议。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需提前多少日通知.pdf](#)

[《中信证券卖了股票多久能提现》](#)

[《股票理财资金追回需要多久》](#)

[《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需提前多少日通知.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需提前多少日通知》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5350469.html>